

本會 105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資料

一、時間：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610 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主任委員豐盛

記錄：司徒曉琳

四、出席人員：

嚴教授祥鸞、邱委員萬金、劉委員禎祥、蔡委員淑娟(蔡小梅代理)、
李委員麗紅。

五、列席人員：

吳副組長國卿、鄭代理組長英圖、陳組長思明、王主任雅玲

六、報告事項

(一)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增加任一性別董監事達三分之一之執行情形。

1、104 年 6 月、104 年 12 月、105 年 6 月統計數據：

104 年 6 月	104 年 12 月	105 年 6 月
(1) 台電：董事共 15 人，女性 1 人(6.6%)，無監察人。	(1) 台電：董事共 15 人，女性 1 人(6.6%)，無監察人。 (104.06.26~106.06.25)	(1) 台電：董事共 14 人，女性 1 人(7.1%)，無監察人。(董事缺額 1 名) (104.06.26~106.06.25)
(2) 中油：董事共 13 人，女性 2 人(15.4%)。監察人共 3 人，女性 0 人(0%)。	(2) 中油：董事共 13 人，女性 2 人(15.4%)。監察人共 3 人，女性 0 人(0%)。 (104.06.12~106.06.11)	(2) 中油：董事共 10 人，女性 2 人(20%)。監察人共 2 人，女性 0 人(0%)。 (董事缺額 3 名、監察人缺額 1 名) (104.06.12~106.06.11)
(3) 台糖：官股董事共 14 人，女性 5 人(35.7%)，無監察人。	(3) 台糖：官股董事共 14 人，女性 5 人(35.7%)，無監察人。 (103.11.06~105.11.05)	(3) 台糖：官股董事共 13 人，女性 4 人(30.8%)，無監察人。(董事缺額 1 名) (103.11.06~105.11.05)
(4) 台水：董事共 15 人，女性 4 人(26.7%)。監察人共 5 人，女性 3 人(60%)。	(4) 台水：董事共 15 人，女性 4 人(26.7%)。監察人共 5 人，女性 3 人(60%)。	(4) 台水：董事共 15 人，女性

	(104.06.23~106.06.20)	4人(26.7%)。監察人共5人,女性3人(60%)。 (104.06.23~106.06.20)
--	-----------------------	--

2、105年度本部所屬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1/3政策目標執行情形。

(1)台電公司女性董事人數未變。目前有董事缺額1名未遴派。

(2)中油公司女性董事人數未變、減少女性監察人1名。目前有董事缺額3名、監察人缺額1名未遴派)

(3)台糖公司減少女性董事1名尚未遴派。

(4)台水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人數未變。

3、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1/3政策目標之部分：

(1)台水公司監察人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1/3政策目標。

(二)本會10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規劃、執行情形。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預算說明	105年1-6月份執行情形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96千元	1. 邀請專家學者蒞所舉辦性別相關專題講座及播放數位學習影片，達成本會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參訓率80%以上，4千元。 2. 召開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提案討論性別相關可行措施，4千元。 3.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本部所屬事業相關法規修正計畫是否設計提供女性、老人、身障者及原住民等更安全與便利之公用事業服務，82千元。 4. 設置集(哺)乳室，提供舒適完善設施，落實性別友善服務，6千元。	105年度截至105.6.30實支數46,172元。 1. 集(哺)乳室冰箱電燈電費6,000元。 2. 性平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0千。 3. 外聘講師鐘點費4,800千元。(105年度3月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專題演講《CEDAW的意涵與策略運用》1場次，計有本部所屬事業30人及本會40人參加)。 4. 影片購置0元(105年度預計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當你離開的時候》)。 5.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本部所屬事業相關計畫是否設計提供女性、老人、身障者及原住民等更安全與便利之公用事業服務35,372元(性平項目權重約5%，認列經費為審查經費*5%)。 包括： (1)105年度審議投資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1.台電公司大潭電

			<p>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2.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3. 台水公司新埔淨水廠三期擴建工程等。上開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均依規定列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本會所聘學者專家依規定審查。</p> <p>(2)查核業務：</p> <p>A. 本部所屬單位工程施工查核、本部所屬事業內部檢核實地查證等，以查核建築工程為例，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應提供女性及身障者相關設施之規定，委員查核時均會就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一併予以審視，亦邀請女性委員及講師參與查核及相關訓練，以落實性別平等。</p> <p>B. 水土保持工程實地查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核安文化查證、工安查核、興達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年度查驗。</p> <p>C. 上開業務查核，實地瞭解部屬事業相關設施是否設計有提供女性、老人、身障者及原住民更安全與便利服務。</p>
--	--	--	--

(三)人員進用：本會 105 年 1-6 月新進人員人員計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

(四)人員陞遷：本會 105 年辦理第一組第四科(工安災防科)科長陞遷 1 人(男性)。

(五) 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

1、依據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9445200 號函，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需補正相關資料如次：。

- (1)處理要點第九點後段於性騷擾防治法並無依據，建請排除適用。
- (2)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與內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46527 號函不符，無法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
- (3)未檢附性騷擾防治貼紙張貼照片及處理要點未公開揭示。

2、案經本會 105 年 6 月 28 日經國人字第 10500082960 號函修正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如附件 1)，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經國人字第 10500081540 號函，將修正之處理要點及補正資料(公開揭示照片)函復臺北市政府在案。

(六)依據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經研字第 10500586210 號函示，為簡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之行政作業，自本(105)年起無須填報該年度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改為 1 年填報 1 次)。

(七)本部修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其中有關本會部分如次，請各組室積極執行，並將於 105 年底填報執行情形。

經濟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與本會有關部分執行情形		
實施策略	措施	執行情形
(一)強化外聘委員機制	1-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除應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或「經濟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1 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機關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p>人事室</p> <p>一、本會已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該小組由本會副主委擔任召集人，聘請本會辦理性別業務相關之人事室劉主任禎祥、第一組邱副組長萬金、第一組第二科李科長麗紅、第三組蔡副組長淑娟等 4 人擔任該小組會內委員，另擬遴聘實踐大學嚴教授祥鸞擔任該小組外聘委員(委員共 5 人，2 名男性、3 名女性)。</p> <p>二、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2 次。召開會議時，除上揭委員</p>

		外，另邀請本會一級單位主管一併出席參加討論。
	1-2 本部各單位、機關(構)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提案內容如次：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 (4)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5)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 (6)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7)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	各組室遵示辦理，並於12月底前提報辦理情形。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2-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	(第一、二、三組) 105年度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1~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台水公司新埔淨水廠三期擴建工程等。上開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均依規定列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本會所聘學者專家依規定審查。
(三)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3-1 將性別分類原則導入統計調查或公務統計，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3-2 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統計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除供各界參考運用外，並據以增強各單位人員性別意識及作為制訂政策或擬訂計畫之參據。	(第一組) 本會配合本部統計處定期提供：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員工人數及性別統計表。 (2)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性別統計表。
(五)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5-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	(人事室) 本會業於105年度3月邀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研究員碧珍，辦理性別主流

	<p>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p>	<p>化相關專題演講《CEDAW 的意涵與策略運用》1 場次，計有本部所屬事業 30 人及本會 40 人參加。</p>
--	---	---

二、臨時提案：無

三、委員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一)因本部所屬事業董監事仍有部分尚未遴派，請各組辦理相關作業時，注意董監事性別比例，期能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目標。
- (二)有關本會性別預算中提報集(哺)乳室冰箱電燈電費 6,000 元部分，如屬大樓經常性必要開支，建議免列，並將性別預算之重點集中在推動所屬事業性別業務面向之經費。

四、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3.07 經國人字第 10300028390 號函發布

105.06.28 經國人字第 10500082960 號函修正第 9、14 點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依據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9445200 號函示：「要點第九點後段於性騷擾防治法並無依據，建請排除適用」。爰予刪除</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p> <p>(一)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p> <p>(二)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p>	<p>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p> <p>(一)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p> <p>(二)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p>	<p>依據台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9445200 號函示：「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與內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0960046527 號函不符，無法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爰本條文予以刪除。</p>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

103.03.07 經國人字第 10300028390 號函發布

105.06.28 經國人字第 10500082960 號函修正第 9、14 點條文

-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會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會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會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會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七、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主委或執行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副主委或執行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四人），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三人）。又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三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人事室人員中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四)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評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部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四、(條文刪除)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構)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

